

# 青海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闫建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闫建竞磋(工程)2025-027

项目名称：青海湖南大街群众文化宣传设施项目

采购人：中共共和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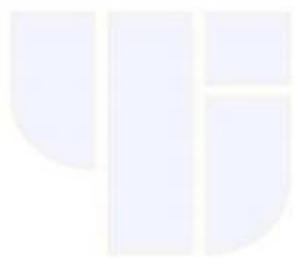
日期：2025年07月

# 目 录

一、说明 .....	6
1.适用范围 .....	6
2.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	6
3.响应费用 .....	6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
4.磋商文件的构成 .....	6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	6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7
8.响应报价及币种 .....	7
9.磋商保证金 .....	8
10.磋商有效期 .....	8
11.响应文件构成 .....	8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9
13.响应文件的加密 .....	9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0
五、开标 .....	10
16.开标 .....	10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0
17.资格审查 .....	10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1
18.评标委员会 .....	11
19.评审工作程序 .....	13
20.评审方法和标准 .....	15
八、成交 .....	18
21.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	18
22.成交通知 .....	18
九、授予合同 .....	19

23.签订合同 .....	19
十、其他 .....	20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	20
25. 废标 .....	20
26. 成交服务费 .....	20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3

白建招标



##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共共和县委宣传部（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青海湖南大街群众文化宣传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闫建竞磋(工程)-2025-027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湖南大街群众文化宣传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496199.87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1496199.87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项目内容：青海湖南大街海南州第一民族高级中学文化宣传墙308米改造并配套亮化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期	2025年12月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响应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含叁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响应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专业(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p>7、省外企业需提供进青备案相关材料。</p>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期限	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00- 17:30 (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网上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0.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线上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以澄清确定后的版本为准。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按政采云要求提供
响应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7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开启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解密、远程开标的“不见面开标方式”依法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评标大厅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供应商解密等事项。供应商应查阅《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熟练掌握远程投标、远程解密操作规范和方法。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中共共和县委宣传部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12822 地址：共和县人民政府3号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971-556535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金座唐道驿2号楼11403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东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315 2010 0024 1785
其他事项	1.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共和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3186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响应人：详见第一部分“响应人资格要求”。

#### 3.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合同书范本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

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响应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响应人负责。

## 8.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响应报价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 9.磋商保证金

9.1 响应人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的响应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响应保证金：**2900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川南路支行（行号：**402851020201**）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732 01**

交纳时间：**2025年07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响应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 10.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11.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1.1、响应文件**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响应人承诺函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3)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15) 工程量清单
- (16) 施工组织设计
- (17) 其他资料
- (18)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响应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响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人须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生成加密文件并上传。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将响应文件加密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4.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加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磋商开启时间后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响应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响应人名称、响应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响应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响应邀请”中各包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响应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 (11) - (15)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响应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响应产品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响应行为；
- (9) 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規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响应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响应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响应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65 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企业业绩：1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 权值 (2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 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项目班子组成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 得5分。每缺少一人扣1分, 扣完为止。备注: 以上人员须提供身份证、用工合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及相应证书否则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6 分)	施工部署合理, 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各项管理目标明确, 技术措施满足①工期; ②质量; ③安全生产; ④文明施工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4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有详细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 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 扣完为止。

2	施工组织总体设计方案 (6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6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施工总平面设计 (4分)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市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内容中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优秀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企业业绩 (10分)	响应人近三年(2022年07月-2025年07月)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复印件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响应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成交

###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响应无效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响应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响应的情形

24.1 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响应截止后响应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成交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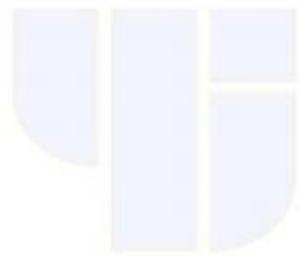
26.1 收取对象：采购人。

26.2 收费金额：9500.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自建招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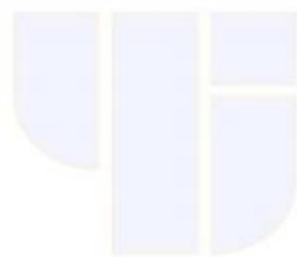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自建招标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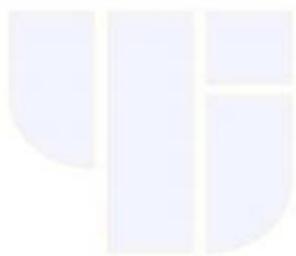
---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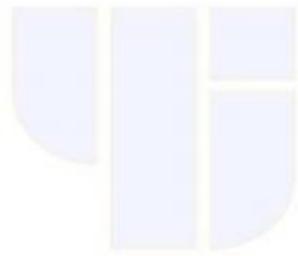
自建招标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自建招标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_\_\_\_\_

人：\_\_\_\_\_ 电 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传 真：\_\_\_\_\_

账 号：\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响 应 文 件

自建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1) 响应函 .....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所在页码
(4) 响应人承诺函 .....	所在页码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所在页码
(9) 响应保证金证明 .....	所在页码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所在页码
(11) 开标一览表（首次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所在页码
(13)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所在页码
(1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所在页码
(15) 工程量清单 .....	所在页码
(16) 施工组织设计 .....	所在页码
(17) 其他资料 .....	所在页码
(18)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所在页码

## (1) 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 响应人承诺函

### 响应人承诺函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_\_愿意参加响应，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_\_（响应人名称）\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5）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响应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6） 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公司成立不足要求年份的按成立年份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如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响应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1、“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信息生成时间或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截图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天内）。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9) 响应保证金证明

## 响应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闫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响应报价必须包括: 施工总价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等费用)、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工期”是指响应人能够完成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否则响应无效。

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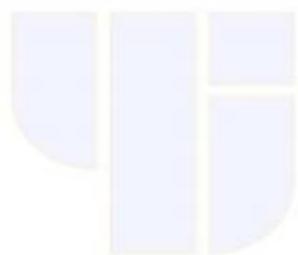
附：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13)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人近三年（**2022年07月至2025年07月**）有类似项目业绩的（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复印件及金额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自建招标



(14)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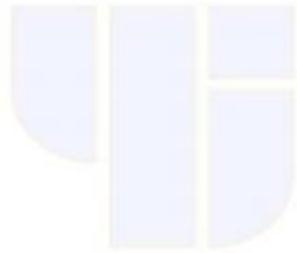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相关相应资料。

## (15) 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内容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自建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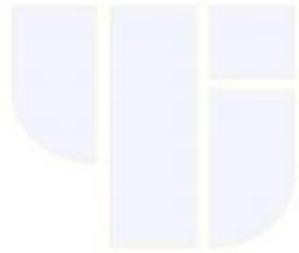


---

## （16）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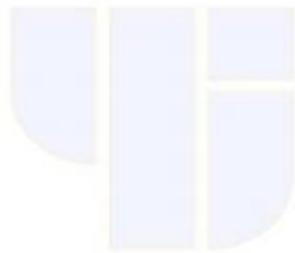
自建招标



## （17） 其他资料

提供企业进青备案登记证明（指省外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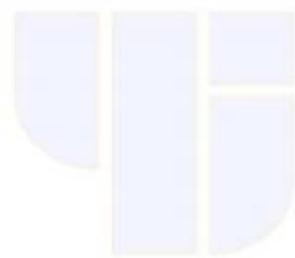
自建招标



(18) 响应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白建招标



(19) 磋商最终报价表 (单独递交)

最终报价表

响应人: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元)	调整因素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小写) :  (大写) :					
最终确定的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					

注:

1、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2、若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进行二轮、三轮报价时, 现场通知各投标供应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工程建设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工程建设要求

2.1 本工程项目管理目标：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质量：合格

2.3 工期：2025年12月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2.4 建设地点：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2.5 该工程不得转包；

2.6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2.7 工程质量：合格。

2.8 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

2.9 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施工质量。

2.10 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调剂材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建设单位确认。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和标准，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确认后，负责加工订货，建设单位有权对质量进行监督。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修）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质量缺陷，由订货单位负责。

2.11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应按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和抽验，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甲方签字认可，项目经理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对应的承诺，建筑工程所需的原材料都需提供供货渠道、购货发票、检验报告等，所产生的费用都需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突出抓好施工过程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施工节奏控制、工序质量控制、现场管理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自检和复检，并形成记录。

未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应健全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和检测制度。承包人必须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3.工程建设应执行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 4. 工程量清单（另附）

自建招标

